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 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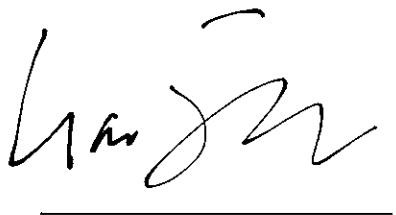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就拟提交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廖建文". I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horizontal line underneath it.

廖建文

2021年 7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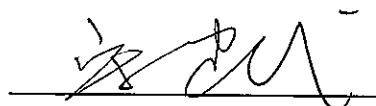
刘梅娟

刘梅娟

2021年 7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建武

2021年 7月 23日